

##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如遇紧急事项，可以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通过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德运、阮永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出资 5,800 万元与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在云南省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为：云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运营超细高纯铝粉项目的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的业务，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志强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投资概算范围内全权代表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项目后续相关事项如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后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